

高陵区政府采购项目

法定代理人：梁海军

乙方(受托方)：西安鸿宇翔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610117MA6X2KND8C

法定代表人：梁海军

西安市高陵区执法专用停车场 服务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
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

（采购项目编号：K001-FW(2025)-209-110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

等有关约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

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执法专用停车场基本情况与服务范围

1、停车场位置：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办军庄二组下徐吾村西口

2、停车场性质：乙方须保证该停车场为其合法拥有使用权或经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

乙方：西安鸿宇翔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

3、服务内容：乙方为甲方提供执法过程中依法扣留、扣押、拖

车的过程中，对违法车辆进行安全停放、保管及相关服

务(以下简称“执法暂扣车辆”)

二、委托管理期限

2026年1月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。

中国 西安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高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:

日期: 2026年 1 月 16 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:

日期: 2026年 1 月 16 日



张博